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五大道 21 号二楼会议室五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及研发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能够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职能人员集中办公效率，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途的公告》（2025-051）。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